

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鉴于：

一、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100%股权。

二、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其合法持有的北京华盛合计100%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天壕节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取得天壕节能支付的现金对价。

三、天壕节能拟向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9,999,971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钟玉（以下简称“承诺人”）拟以19,999,993元自有资金认购天壕节能1,538,461股股份，占天壕节能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40%。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天壕节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就此次认购的天壕节能股份，承诺人承诺如下：

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承诺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天壕节能的股份，也不由天壕节能回购（因北京华盛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该等股份由于天壕节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 除前述锁定期约定外，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钟玉

签名：_____

2014年 月 日